

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

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公布《石嘴山市教育体育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三县区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石嘴山市司法局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函》（石司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石嘴山市教育体育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予以公布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石嘴山市教育体育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0月19日



附件：

石嘴山市教育体育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，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。	在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完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【部门规章】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）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，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，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、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。